

郑 州 市 公 安 局
郑 州 市 人 口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文 件

郑人口〔2010〕95号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人口计生委
关于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纳入
暂住人口协管员工作职责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9】157号文件）、《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政发【2008】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根据2010年4月21日郑州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要求，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纳入暂住人口协管员工作职责，现就暂住

人口协管员采集流动人口公安部门信息和计划生育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为核心，按照公平对待、服务至上、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原则，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着力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就医、子女就学等问题，探索“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健全“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的要求，各县（市）区暂住人口协管员，根据公安、人口计生部门所要求的信息内容，统一采集，按需分割，并建立相应的工作监督、考评机制，使全市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步入经常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职责、严格奖惩

1. 市级职责

(1) 郑州市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管理处和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联合制定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的办法和所需的各种表格，并对各县（市）区公安（分）局、人口计生委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2) 郑州市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管理处和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4、7、10 月份相互通报一次我市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总量等相关数据。

2. 各县（市）区工作职责

(1) 县（市）区公安（分）局要加大对暂住人口协管员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对其工作质量要定期进行检查。确保信息采集无遗漏、个案信息准确。

(2)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要对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信息采集内容、方法进行专题培训，定期进行抽查和指导。

(3)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人口计生委要每月相互通报一次我市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总量等相关数据，及时了解在服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共同解决。

3.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公安派出所要管好用好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要定期联合对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集中进行教育培训，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认真监督、督促协管员队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按照规定

内容做好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婚育证明》查验，确保流动人口日常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暂住人口协管员采集流动人口信息后，要及时将公安部门所需的信息内容录入公安暂住人口信息网络，将原始信息采集的所有表格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由人口计生工作人员负责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保存原始表格。

（二）明确考核，严格奖惩

郑州市公安局和郑州市人口计生委每半年联合对全市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进行抽查。依据抽查结果，全市进行通报。

四、工作补贴

对暂住人口协管员在原有工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 50%。对工作不力，信息采集不完整、变更不及时，造成一定后果的，不予补贴。并对该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因监管不力进行通报批评。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公安 计划生育 暂住人口 通知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9月20日印发
